

# 梅州市富亿达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模具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梅州市富亿达模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梅州市富亿达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行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有建设单位梅州市富亿达模具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单位广东长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专业技术专家。验收检查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富亿达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模具生产项目位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 AD5 区（经纬度  $24^{\circ} 16'52.46''N$ ,  $116^{\circ} 10'22.84''E$ ），主要从事作为电子行业各类产品的生产用模具的生产，占地面积为  $1546 m^2$ ，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件模具。本项目系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生产区、办公区和宿舍等，配套建设有三级化粪池和减震隔音等环保设施。本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取得了原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富亿达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5]96 号），并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9 月开始安装并调试设备。由于调试期间出现了一些实际问题，一直不符合验收条件，后来受疫情和市场影响，企业长期处于不正常生产的状态。今年 9 月份，公司升级改造了部分设备，目前已正常投入生产，符合验收条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均与环评核准的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梅州市富亿达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模具生产项目在工程的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能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治措施。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落实了环保责任，落实了清洁生产要求。

1、废水：冷却水处理措施：冷却水经配套的滤芯处理后循环使用，没有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本项目中走丝线切割、钻孔、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线切割工作液加自来水喷淋的方式进行抑尘，慢走丝线切割工序采用纯净水水浴的方式进行抑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同时加强管理，保持地面清洁，并加强厂区绿化。

3、噪声：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底部设防振垫；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时淘汰破旧设备，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噪声。员工佩戴耳罩等防护用品，减少噪声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②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同时项目位置四周建设围墙，并于内部加强绿化，墙体、植被具有一定的隔声作用；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固体废物：本项目废边角料铁屑收集后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废铜丝、废滤芯和废润滑工作液空桶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冷却水经滤芯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本项目废边角料铁屑收集后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废铜丝、废滤芯和废润滑工作液空桶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  
准，验收资料齐全，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一致同意梅州市富亿达模具有限公司年  
产 200 万件模具生产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 六、建议和要求

1、项目定期检查并清理环保处理设施，确保处理效果能达到要求，建立环  
保台帐。冷却水不得外排。

2、应切实做好生产设备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排放  
符合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3、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妥善处置，防止积臭而造成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原材料边角料和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定点堆放并及时清  
运。

4、完善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分区堆放并做好标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的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  
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的期限不得少  
于 2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  
相关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  
督检查。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附件：《梅州市富亿达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成员名单》

梅州市富亿达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成员名单

2023年10月22日